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 完善工作机制和治理举措

十二部门联合治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

本报记者 李远方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中央政法委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社区(村)的综合管理功能,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纳入社区街道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减少违规培训发生。

■目标

●到2023年6月,各地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问题预防机制、发现机制、查处机制基本建立,部门和地区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得以完善,隐形变异违规培训态势得到较好控制。

●到2024年6月,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的长效机制得到健全,治理工作态势持续向好,隐形变异培训问题得以基本解决,有力确保"双减"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双减"政策落地以来,各地不断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并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课后服务。图为江苏省海安市城南实验小学女足社团的孩子们在课后时间练习足球基本功。

CNSPHOTO提供

建立防范治理长效机制

随着"双减"工作的深入推进,一些地方"住家教师""高端家政""众筹私教"等隐形变异培训花样翻新、不断变种,治理工作仍存在一些盲区死角,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双减"工作成效。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人表示,必须把隐形变异培训问题整治作为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的重要方面,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治理举措,推动治理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坚持依法治理、疏堵结合,加大违规培训查处力度,有效防范重点机构和个人违规,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疏导减少学生校外培训需求,做到标本兼治、预防为先。"《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聚焦重点地区、关键时段、突出问题,健全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预防、发现工作机制,依法依规从严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不断巩固学科类培训治理成果,确保"双减"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意见提出,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治理,着力破解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存在的预防难、发现难、查处难等问题,消除治理盲区,强化治理弱项,提升治理效能。坚持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健全部门和地区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有关部门和地区各司其职、分工合作,齐心协力做好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

到2023年6月,各地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问题预防机制、发现机制、查处机制基本建立,部门和地区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得以完善,隐形变异违规培训态势得到较好控制。到2024年6月,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的长效机制得到健全,治理工作态势持续向好,隐形变异培训得以全面清除,有力确保"双减"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辽宁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处长刘丹表示,当前,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已经成为巩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果,推进"双减"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的重中之重、关键一环,事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着力破解"预防难"问题

意见强调,充分发挥社区(村)的综合管理功能,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纳入社区街道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减少违规培训发生。构建街道(乡镇)、社区(村)动态排查机制,建立包保责任制,防止隐匿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开展违规培训。

强化房屋产权人、受委托管理单位的管理责任,明确不得将房屋租借给无资质机构或个人开展校外培训,并依托楼长开展网格巡查,防范在商务楼宇和出租房屋发生违规培训。加强对招聘网站、家教网等的监管,禁止发布"一对一""众筹私教""家庭教师"等校外培训招聘需求信息。严格执行校外培训广告管控有关要求,禁止发布面向中小学生(含幼儿园)的校外培训广告。

强化对重点机构和人员的防范,各地要综合研判分析本地区可能开展违规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和个人类型,建立防范违规的重点机构和个人清单。对转型的学科类培训机构加强跟进指导,鼓励给予政策支持,帮助机构实现转型发展。紧盯托管服务、违规组织竞赛、中高考志愿填报咨询等相关机构,加大招生入学等重要节点的提醒提示和检查巡查。

意见强调,要进一步加大专项整治力度,教育引导中小学在职教师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规范从教行为,自觉拒绝有偿补课和参与违规培训。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裁减人员的就业帮扶,依托行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加强岗位筹集,多渠道提供就业服务。

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种地下或变形的学科类培训之所以吃香,主要是因为其超纲超前培训给家长和学生带来的即时满足感,但这不仅加重了学生课业负担和家长的经济、精力负担,也破坏了学校教学秩序,还违背了教育教学规律。"中国人民大学首都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刘昌乾认为,做好"双减"的下半篇文章,从政策共识度来看,一方面是相关部门不能"失声",要传递"开弓没有回头箭"的信心决心,避免治理反复。

意见提出,加强联合取证查处,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校外培训违规行为的监管执法职责,将隐形变异培训查处摆在校外培训执法工作突出位置。依法严处违规培训,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学科类隐形变异问题清单,适时部署专项整治,及时通报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建立健全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问题预警提示、投诉接收、跟踪办理、结果反馈工作机制,强化全流程闭环管理。对违法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和个人,按照"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的原则,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罚。

同时,强化违规行为通报曝光。各地要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定期通报发布典型案例。要紧盯隐形变异重点问题,抓住关键节点,对违规培训至少每季度公开曝光一次,不断加强警示震慑。探索推进"互联网+执法"模式,利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提升违规培训查处的执法水平。将违规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列入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副院长薛二勇表示,意见的出台对破解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预防、发现和查处中的难题,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防止违规校外培训旧态重演具有重要意义,也将有力提升"双减"政策治理整体效果。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占涛:
本院受理原告陈红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302民初386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30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柳钢:
本院受理原告姜永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302民初376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30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登报声明

根据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产)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于2023年1月4日签署编号为【XMSZ-001】的《不良资产转让合同》,苏州资产受让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北京新兴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中大宏鼎(北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两户共计4笔债权,截至2022年11月30日债权明细如下:

债权情况表		
借款人	北京新兴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保证人连带保证、不动产抵押	
债权本息	截至2022年11月30日(不含)本金67,715,355.96元、利息2,209,368.08元、罚息674,449.88元、复利40,154.29元、代垫费用44,220元、迟延履行金2,912,485.12元,共计73,596,033.34元。	
保证人	黄文佳	
抵押物1	抵押人名称	林耀东
	抵押物具体坐落	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98号院三区12号楼-2至3层101(总部基地联排别墅)
抵押物2	抵押人名称	黄小瑜
	抵押物具体坐落	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98号院三区27号楼-2至3层107(总部基地联排别墅)
抵押物3	抵押人名称	黄志鸿
	抵押物具体坐落	北京市丰台区怡海花园恒泰园6号楼24层2402

债权情况表		
借款人	中大宏鼎(北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保证人连带保证、不动产抵押	
债权本息	截至2022年11月30日(不含)本金25200000元、利息1235971.81元、罚息189998.02元、复利30399.39元、代垫费用34800元,共26,691,169.23元。	
保证人	李萍	
抵押物	抵押人名称	中大宏鼎(北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物具体坐落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三区3号楼16层1601

现苏州资产、厦门国际联合通知贵单位及相关担保人:苏州资产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享有针对该数笔债权的全部主、从权利,现通知要求贵单位及相关义务人立即向苏州资产归还欠款或协商债务清偿计划。否则,苏州资产将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维护合法权益。

苏州资产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1514713559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贸中心写字楼2座2607室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判决书文号
1	巢湖加侨瑞梁置业有限公司	190647	巢湖加侨瑞梁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加侨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梁盛置业有限公司、安徽福满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0092、200016、200017、190353、190354、190355	
2	安徽晟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蚌交银2014年营贷字第168号、蚌交银2014年营贷字第171号	安徽晟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蒋兴生	蚌交银2014年营最抵字168号、蚌交银2014年营最保字168号	(2016)皖0303民初638号
3	安徽新绿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蚌交银2016年淮上贷字045号	安徽新绿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鲁进军、陶岚、安徽鑫港炉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鑫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蚌交银2014年淮上最抵字028号、蚌交银2014年淮上最保字030号、蚌交银2014年淮上最保字046号、蚌交银2014年淮上最保字028号、蚌交银2014年淮上最保字045号、蚌交银2015年淮上最保字026号	(2017)皖0303民初1063号
4	芜湖易太建设有限公司	18189	熊发兴、徐文婵、晋超、晋理、王桂英、晋毓宏	18049、18050、18051、16070、16071	(2020)皖0202民初4859号
5	安徽省安庆市立信工贸有限公司	1410162	王宏、卢敏、詹传明	1410135	(2017)皖0803民初350号
6	安庆市鹏越商贸有限公司	1810116	汪鹏举、徐宝红、汪实刚、陆花年、汪实兵、张英、汪笃虎、汪石芳、陈胜云、汪春花	1810116、1710217	(2019)皖0803民初2034号
7	安庆市兴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410550	余兴明、沈学玲、胡小英、王建飞、曹天送	1310601(最高额保证)、1310601(最高额抵押)	(2017)皖0803民初1349号
8	安庆安吉勒科技交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510265、1610320、1710140	安庆安吉勒科技交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东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市东驰商贸有限公司、安庆东驰假日酒店有限公司、胡孝德、叶积莉	1710410(保证)1710410(抵押)	(2019)皖0803民初1624号
9	安庆市越欣工贸有限公司	1810069	黄桃香、何越、安徽天元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810069、1610194	(2019)皖0803民初1771号
10	安庆市行万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310653、1410532、1510142、1510144、1510145、1710324、1810240	安庆摩尔电器有限公司、安徽福助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徽东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市东驰商贸有限公司、胡孝德、叶积莉、叶明益、沈红先、信伟、吴晓斐	1710324、1810240	(2019)皖08民初87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023年2月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2023年2月1日

北京瑞平国际拍卖行有限公司2023年2月网络拍卖公告

本公司2023年2月暂定于京东拍卖、微拍堂、玩物得志等互联网平台举办网络拍卖会。

具体预展时间与开拍时间请关注相关平台信息或电话咨询。

电话:010-65526123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林植帮、徐瑛:
你们于2018年2月12日向我借款5万元至今没有清偿,因我欠曹永庆借款未还,现把你们欠我债务的债权全部转让给曹永庆,现通知你们。曹永庆,身份证号为420204197404244519,电话号18671426381。

通知人:刘斌 2023年1月31日

公 告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与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份签订了《吐东2井钻井废弃物处理项目合同(全大包)》和《羊塔12井钻井废弃物处理项目合同(全大包)》,随即委托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泥浆不落地现场处理服务。吐东2井和羊塔12井泥浆不落地服务实际发生服务费用46.33万元,合同承诺双方于2018年项目完工后拟办理合同结算,但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却在未完成工作量的情况下因故解散,并失去所有联系。现公告通知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公告见报60日内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联系,若逾期未进行联系,双方所发生的现场服务、人工成本及设备设施使用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来自行负责承担,特此公告。联系人:张海滨,联系电话:18939393082。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孔丽娟(身份证号:370612198805271528)、常林林(身份证号:370612198204288017)、孙淑杏(身份证号:370631196207211525):
原债权人张晓丽对贵方享有借字(山东)20150211002号(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及从权利,该笔债权已经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2016)鲁0602民初5333号(民事判决书)予以确认。2022年9月21日,原债权人张晓丽将该笔债权及从权利一并转让给债权受让人山东鲁创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MA3PMJH48Y),并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22-YT-LC-ZQZR【01号)。请目债权转让之日起直接向山东鲁创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通知人(出借人):张晓丽
通知人(受让人):山东鲁创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公 示

河北明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吴伟娇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720181225006。房屋坐落:磁县仁和路69号雅峰城4号楼3单元12层1202号房。经双方协商同意,自愿解除合同编号为2720181225006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同时声明该合同一式两份,已全部由河北明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回并作废。特此公告

河北明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利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海口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资产处置的补充公告

珠海利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利庆")已于2022年11月22日发布了《珠海利庆关于海口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的处置公告》,拟处置其持有的海口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筑华")全部或部分股权资产。珠海利庆已于2022年12月29日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处置其持有的海口筑华38.058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告信息发布期已届满,目前仅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珠海利庆拟延长信息发布期7个工作日,特发布此补充公告。

海口筑华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珠海利庆认缴出资为人民币4000万元,持有海口筑华40%股权;保利(三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为人民币6000万元,持有海口筑华60%股权。

标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行业	企业地址	企业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情况
1	珠海利庆持有的海口筑华38.0589%股权	股权	房地产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丽晶路17号保利秀英港项目3号地块(一期)C区##楼物业中心	10000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酒店经营及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屋设计,旧楼拆迁,道路与土石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冷气工程及管道安装。(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常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珠海利庆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珠海利庆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该资产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标的股权的交易对象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支付能力。

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关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珠海庆利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联系人:仇先生、潘女士;联系电话:010-66506930、010-6650693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邮编:10003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补充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本补充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珠海利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2月1日

寻亲公告

本人胡祥云在修文县小箐镇杉坝村路边捡到一名女婴,出生年月约为2022年11月7日,除随身衣服外无其它物品,自2022年11月7日以来该女婴一直由本人夫妇养育,身体壮况良好并取名胡凌璇,请该女孩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本人联系,家住修文县龙场镇阳明大道输林花园8栋2单元401。联系电话:18786690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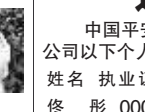

公 告

北京华娱视界国际影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杨立州与北京华娱视界国际影业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合仲字第1338号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提出反请求、选定仲裁员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10日、7日和15日内。公告期满后的第8日本委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在本委仲裁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上述组庭、开庭期限期满日如遇节假日,均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合肥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1日

遗失声明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个人执业证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姓名	执业证号
佟 彤	0000181100000000202100282 3
苏春雪	0000181100000000202005308 1
麻 娜	0000181100000000202005527 6
高新维	0000181100000000202006184 8
吴 敬	0000181100000000201908463 0
廉红洁	0000181100000000201910091 0
刘清华	0000181100000000202001414 9
李志华	0000181100000000202006812 2
吴 辉	0000181100000000202006821 9
李丽丽	0000181100000000201911907 3
安旗旗	0000181100000000202005934 7
高 蓉	0000181100000000202100393 9
许小嫚	0000181100000000202003965 3
齐红娥	0000181100000000201901679 4

遗失声明

青海四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26301050007086,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北京百纳引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5696853)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吸收合并公告

经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9591854 5),北京汉和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9450268 4)双方股东同意,两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

合并前,甲方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乙方注册资本9882816万元人民币。由于北京汉和森公司为光大水务深圳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后光大水务深圳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1000万港元;乙方注销,乙方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甲方承继。

乙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联系人:林泽彬;电话:0755-8299907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3号 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26楼东。

声 明

揣云锋,冀BCS708,小型面包车,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牌照遗失,该车已申请报废,特此声明。

声 明

庞洁辉,冀BN506R,小型轿车,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牌照遗失,该车已申请报废,特此声明。